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695,530.32	-18.01%	836,595,273.47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701,704.51	83.60%	84,039,159.19	-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923,853.71	69.41%	78,261,426.68	-1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8,086,734.93	5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84.00%	0.83	-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84.00%	0.83	-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1.53%	5.87%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6,342,680.62	2,105,602,210.55	-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39,418,527.14	1,409,885,050.36	2.0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96,362.10	4,140,89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029.48	544,305.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8,532.01	299,304.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5,790.44	835,091.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261.89	467,014.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107,874.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4,125.12	616,750.16	
合计	3,777,850.80	5,777,732.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因促进残疾人就业返还的增值税	16,698,840.00	公司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该类残疾人员主要从事生产车间的辅助工作，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公司始终重视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在胜任工作的前提下优先录用残疾人员工，并于2018年开始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不存在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情形，期间亦不存在不符合相关税收返还政策的情形，非偶发性税收返还或减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月1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持有待售资产	0.00	32,696,686.14	-100.00%	主要系本期持有待售资产完成出售手续
在建工程	8,802,725.83	48,778,312.80	-81.95%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11,527,549.13	18,882,587.82	-38.95%	主要系本期长期租赁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220,821.95	4,218,224.31	-47.35%	主要系本期车间装修、改造等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89,687.66	10,903,537.70	31.06%	主要系本期预付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96,414,706.56	342,849,242.49	-42.71%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7,082,8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7,466,603.31	4,403,046.93	69.58%	主要系本期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255,876.92	16,324,703.14	-31.05%	主要系本期工资薪金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0,166,504.81	5,930,622.18	71.42%	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0,577.86	30,852,348.47	-87.71%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71,673.36	23,034,116.35	-98.82%	主要系本期预收长期资产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0.00	90,660,076.65	-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4,591,441.78	-1,758,671.01	1498.30%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7,835.38	94,931.29	3131.64%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59,011.81	-6,581,148.68	-68.04%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5,868.28	0.00	-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86,734.93	129,249,683.44	53.26%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9,940.27	-879,083.03	1552.64%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44,854.14	-35,123,807.36	-735.46%	主要系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王周林	境内自然人	27.08%	27,809,460	20,857,095	不适用	0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	11,550,000	0	不适用	0
鲁国强	境内自然人	2.45%	2,513,546	2,185,159	不适用	0
沈财兴	境内自然人	2.01%	2,059,974	1,544,980	不适用	0
林晶	境外自然人	1.40%	1,440,000	0	不适用	0
陈建良	境内自然人	1.15%	1,180,000	0	不适用	0
刘道辉	境内自然人	1.05%	1,077,700	0	不适用	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2%	1,047,15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9%	712,03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677,580	0	不适用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0,000
王周林	6,952,365	人民币普通股	6,952,365
林晶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
陈建良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
刘道辉	1,0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70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1,047,15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15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712,039	人民币普通股	712,0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7,580	人民币普通股	677,580
沈财兴	514,994	人民币普通股	514,9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881	人民币普通股	500,8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周林是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周林与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普通股900,100股，持股比例0.88%。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756,621.22	229,273,525.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736,882.50	144,372,135.21
衍生金融资产		43,294.8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0,599,720.07	258,942,055.85
应收款项融资	988,765.47	167,828.60
预付款项	15,693,266.46	18,796,576.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594,220.67	55,308,872.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0,045,599.07	253,216,415.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32,696,68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49,580.42	23,296,451.12
流动资产合计	818,664,655.88	1,016,113,842.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877,831.40	44,080,529.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999,291.13	14,529,496.79
固定资产	781,515,344.18	811,690,850.80
在建工程	8,802,725.83	48,778,312.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527,549.13	18,882,587.82
无形资产	126,656,821.67	130,169,818.3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20,821.95	4,218,22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7,951.79	6,235,00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89,687.66	10,903,53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7,678,024.74	1,089,488,367.60
资产总计	1,826,342,680.62	2,105,602,21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414,706.56	342,849,242.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82,800.00
应付账款	123,241,841.80	145,572,035.32
预收款项	164,705.68	184,411.48
合同负债	7,466,603.31	4,403,046.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55,876.92	16,324,703.14
应交税费	10,166,504.81	5,930,622.18
其他应付款	23,464,743.67	15,674,835.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0,577.86	30,852,348.47
其他流动负债	271,673.36	23,034,116.35
流动负债合计	376,237,233.97	591,908,162.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0,660,076.6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80,271.63	11,206,467.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06,647.88	1,937,0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3.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86,919.51	103,808,998.03
负债合计	386,924,153.48	695,717,160.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676,000.00	102,67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0,782,094.56	719,829,721.45
减：库存股	24,046,982.00	22,506,778.52
其他综合收益	-72,288,219.24	-58,903,137.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38,000.00	51,338,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0,957,633.82	617,451,24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9,418,527.14	1,409,885,050.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9,418,527.14	1,409,885,05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6,342,680.62	2,105,602,210.55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斌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36,595,273.47	927,888,638.43
其中：营业收入	836,595,273.47	927,888,638.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3,936,336.66	840,820,058.04
其中：营业成本	595,668,495.98	695,017,338.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66,106.28	5,808,143.49
销售费用	61,335,292.81	67,279,054.55
管理费用	41,895,587.50	42,173,646.75
研发费用	25,379,412.31	32,300,546.04
财务费用	24,591,441.78	-1,758,671.01
其中：利息费用	3,698,597.25	10,794,052.15
利息收入	1,003,625.32	6,321,936.93
加：其他收益	17,916,884.03	21,050,573.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7,835.38	94,931.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304.68	95,330.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80,529.60	-6,417,805.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59,011.81	-6,581,148.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5,868.28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029,287.77	95,310,461.35
加：营业外收入	696,948.14	845,962.75
减：营业外支出	114,909.69	597,804.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611,326.22	95,558,619.58
减：所得税费用	5,572,167.03	5,174,166.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39,159.19	90,384,452.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39,159.19	90,384,452.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39,159.19	90,384,452.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85,082.04	-32,741,843.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85,082.04	-32,741,843.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85,082.04	-32,741,843.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85,082.04	-32,741,843.1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654,077.15	57,642,609.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654,077.15	57,642,609.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3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3	0.89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斌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2,027,905.07	900,550,352.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418,365.97	88,137,25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2,985.69	12,248,37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509,256.73	1,000,935,97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879,609.60	662,369,437.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332,022.22	101,115,11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60,863.16	56,150,27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0,026.82	52,051,46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422,521.80	871,686,29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86,734.93	129,249,68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4,600.00	2,045,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55,466.29	692,37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6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266,181.45	469,234,76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694,247.74	471,972,64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46,635.88	49,777,65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3,400.00	6,8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084,271.59	416,234,077.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924,307.47	472,851,73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9,940.27	-879,08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835,817.12	150,489,725.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23,934.64	324,035,63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59,751.76	474,525,355.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500,000.00	174,513,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05,900.15	67,814,281.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398,705.75	267,321,28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904,605.90	509,649,16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44,854.14	-35,123,80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17,127.92	5,680,16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905,306.86	98,926,96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799,379.34	240,268,27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894,072.48	339,195,235.40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斌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等，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3、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

4、资金来源：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存在一定风险。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制度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等产品投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投资资产进行检查，以确保资金的安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对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使用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将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通过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种类：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等。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300万美元（含等值其他币种），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万美元（含等值其他币种），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5、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出口为主，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在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等方面具有必要性。该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2、交易金额

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300万美元（含等值其他币种），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万美元（含等值其他币种），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

（1）交易对手方：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品种：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等。

4、交易期限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6、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审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授权有效期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违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3）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4）操作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控措施

（1）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管理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公司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涉及使用银行信贷资金。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8）。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300万美元（含等值其他币种），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万美元（含等值其他币种），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陈琛女士转让其名下28.6%的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或"控股股东"）股权给陈五奎先生，并转让其名下25%的奥欣投资股权给李粉莉女士。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五奎先生，一致行动人为李粉莉女士及陈嘉豪先生，陈琛女士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仅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奥欣投资的内部股份调整，奥欣投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奥欣投资。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奥欣投资的通知，获悉近期陈琛女士分别与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陈五奎先生转让其名下奥欣投资28.6%的股权，并向李粉莉女士转让其名下奥欣投资25%的股权，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转让，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琛女士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陈五奎先生持有奥欣投资51.8%的股权；李粉莉女士持有奥欣投资48.2%的股权。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五奎先生，一致行动人为李粉莉女士及陈嘉豪先生，陈琛女士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股权控制情况详见如下图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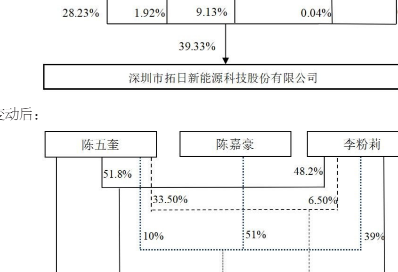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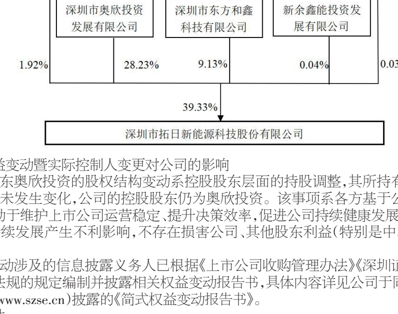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奥欣投资的股权结构变动系控股股东层面的持股调整，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奥欣投资。该事项系各方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作出的安排，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运营稳定、提升决策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告知函》；

3.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信息查询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9日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拓日新能

股票代码：002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五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粉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一致行动人：陈嘉豪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楼

权益变动性质：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拓日新能、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欣投资、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和鑫	指	深圳市东方和鑫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鑫能	指	新余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五奎、李粉莉、陈琛
一致行动人	指	陈嘉豪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琛女士向陈五奎先生转让其名下28.6%的奥欣投资股权；陈琛女士向李粉莉女士转让其名下25%的奥欣投资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数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五奎，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403195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粉莉，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402196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琛，曾用名陈晨，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8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

一致行动人陈嘉豪，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6199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为陈五奎家族成员。其中，陈五奎先生与李粉莉女士系夫妻关系，陈琛女士为其二人之女，陈嘉豪先生为其二人之子。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各方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作出的安排，旨在维护上市公司稳定运营、提升决策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奥欣投资持有上市公司397,590,7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8.23%，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琛女士通过持有奥欣投资53.60%的股权对应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13,108,6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3%；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通过持有奥欣投资、东方和鑫和新余鑫能的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分别合计对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32,360,753股、142,832,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0%、10.14%；陈嘉豪先生通过持有东方和鑫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为65,577,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6%。

近期，陈琛女士分别与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陈五奎先生转让其名下奥欣投资28.6%的股权，并向李粉莉女士转让其名下奥欣投资25%的股权，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五奎先生，一致行动人为李粉莉女士及陈嘉豪先生，陈琛女士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陈五奎先生持有奥欣投资51.8%的股权；李粉莉女士持有奥欣投资48.2%的股权；陈嘉豪先生通过东方和鑫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股权控制情况详见如下图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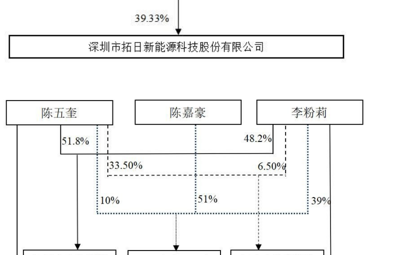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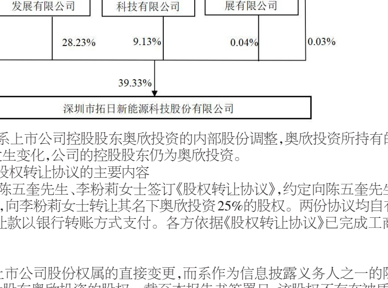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仅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奥欣投资的内部股份调整，奥欣投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奥欣投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期，陈琛女士分别与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陈五奎先生转让其名下奥欣投资28.6%的股权，向李粉莉女士转让其名下奥欣投资25%的股权。两份协议均自有关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各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属的直接变更，而系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的陈琛女士转让其名下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奥欣投资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五奎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粉莉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 琛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陈嘉豪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五奎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粉莉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 琛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

陈嘉豪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楼
股票简称	拓日新能	股票代码	002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陈五奎、李粉莉、陈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持股数量：陈五奎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360,753股；李粉莉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832,260股；陈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108,623股；陈嘉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577,17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3,878,812股。 持股比例：陈五奎、李粉莉、陈琛、陈嘉豪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9.40%、10.14%、15.13%、4.6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变动数量：陈五奎增加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13,710,944股；李粉莉增加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99,397,679股；陈琛减少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13,108,623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五奎、李粉莉、陈嘉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553,878,812股。 变动比例：陈五奎增加其间接持有的公司8.07%股份，李粉莉增加其间接持有的公司7.06%股份，陈琛减少其间接持有的公司15.13%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五奎、李粉莉、陈嘉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39.3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方式：实际控制人内部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五奎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粉莉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 琛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

陈嘉豪

年 月 日